

##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2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9月17日以部分现场表决、部分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逐项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82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00,04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4893%。

《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核实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韩邦海、徐秋云、袁琴、钱巍为《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由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以及部分激励对象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此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387,06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

1、根据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共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按照《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上述 6 名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253,2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万云等 5 人，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251,7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王晓军等 1 人，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1,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2、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业绩考核未能达标，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133,860 股由公司做回购注销处理，其中首次授予回购 118,860 股，预留授予回购 15,000 股。

《关于回购注销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核实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韩邦海、徐秋云、袁琴、钱巍为《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9 月 17 日